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

**采 购 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2021-03**

2021年2月

目 录

[采购公告 2](#_Toc394912499)

[第一卷 3](#_Toc394912500)

[采购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3](#_Toc394912501)

[第一章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4](#_Toc394912502)

[第二章合同格式 13](#_Toc394912503)

[专用条款 0](#_Toc394912504)

[通用条款 8](#_Toc394912505)

[第二卷技术规格 11](#_Toc394912506)

[第三章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2](#_Toc394912507)

[第三卷报价文件格式 13](#_Toc394912508)

[第四章报价文](#_Toc394912509)[件格式 14](#_Toc394912509)

[第五章辅助资料表 25](#_Toc394912510)

[第四卷采购评议 25](#_Toc394912511)

[第六章采购评议 26](#_Toc394912512)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

装修工程

# 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

**二、项目编号：**

三、**采购内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施工

**四、报名时间（需报名领取采购文件方有资格投标）**：请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各报价人来电报名领取电子版采购文件。领取采购文件时，需发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到63621118@qq.com邮箱。

**五、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1年 2月 25日上午9:00 时整前在**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南大门递交，逾期不受理。

**六、报价文件送达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南大门。

地 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邮 编：530007

联 系 人：朱老师13768418048

联系电话：0771-3822569

qq邮箱：63621118@qq.com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

2021年2月19日

# 第一卷

# 采购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 第一章 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  报价内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施工（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和要求施工）  建设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60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
| 2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或银行贷款** |
| 3 | 报价供应商资格：必须是入围《关于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的通知》之定点施工单位（专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
| 4 | 现场考察时间：自行考察。 |
| 5 |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6 | 报价文件递交：**递交至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南大门，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工作人员签收。**  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  联系电话：0771-3822569 |
| 7 | 报价截止日期：**2021年2月25日**  时间：**上 午 9:00** |
| 8 | **本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1877635.88 ）元（含建安劳保和设计费）。按照定点采购规定故报价供应商需至少下浮10%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上限控制价 （￥1689872.29 ）元，否则将被视为废标。** |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报价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见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采购范围**

按照本采购文件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完成本项目所需工程。

**5.报价费用**

报价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采购结果如何，本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报价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报价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采购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格**

第三章 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卷 报价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章 施工组织设计及辅助资料表

**第四卷 报价评议**

第六章 报价评议

**附件** 1.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 的工程量清单（只提供电子版）

2.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 的施工图图纸（只提供电子版）

7.2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采购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果报价供应商编制的报价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本单位拒绝。

**8.采购文件的解释**

报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本单位提出，本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本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9.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为使报价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本单位将在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可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说明**

**10.报价**

10.1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10.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报价为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报价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0.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交通维护等）、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试验检测费、污水、废水、建筑垃圾处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10.1.4 报价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承包人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及合价中。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须填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10.1.6 报价文件中，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青苗补偿、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

10.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及其使用（如施工用电费用）、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

10.1.9 与本报价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10.1.10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不能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部分价格。如为定点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报价供应商统一按暂估价下浮10%进行报价，暂估价部分不可作为竞争项目。**

10.1.11 **报价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时，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予以修正，如报价供应商在报价应答文件和最终报价中不予修正，将作废标处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函中以文字表示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总造价（含建安劳保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为准。**

10.1.12**本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得进行投标竞争。报价中该四项费用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取。报价供应商报价时，规费按现行配套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计取，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计算并单列。**

10.1.13**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 工程上限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10.2.1**工程上限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1.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的施工图图纸

2.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量消耗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4.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5.桂建标【2018】19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6.2016年版《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7.桂建标【2016】1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8.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取

**10.2.2 主要材料价格按 2020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11期的价格进行调整。**

10.2.3 报价供应商报价依据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广西消耗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和市场情况进行编制，由报价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0.2.4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则超出部分按合同实施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调整（如今后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材料价格调整原则及办法，则按出台的规定执行）。

**10.3　经采购小组审定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采购人予以拒绝。**

10.4各报价供应商可以就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

10.5报价货币

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11.报价文件的文字**

报价文件及报价供应商与本单位之间往来的与报价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报价文件的组成**

12.1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报价函及附录；

12.1.2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2.1.3资格证明文件；

**⑴**报价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报价供应商本年度年检情况记录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⑵**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⑶**报价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年检情况记录；（**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⑷**报价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必须提供**）；

**⑹**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⑺报价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具有2020年10至12月有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9）报价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1.4施工组织设计及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中：1.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需加盖公章）

2.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需加盖公章）

12.2 报价供应商必须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报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l报价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报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7项所述份数的“**副本**”。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3.3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本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报价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法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4.报价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4.1报价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4.2报价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并装入报价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报价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14.3报价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采购单位：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⑵**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

**⑶** 采购项目编号：

**⑷** 报价单位：

**⑸** 注明“截标后才能启封”

14.4报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报价截止期**

15.1 报价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行政办公楼西裙楼后勤管理处403会议室，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

15.2本单位在报价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报价文件，将原封退给报价供应商。

**16.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报价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其报价文件。

16.2 报价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供应商不能撤回报价文件。

**六、报价与评议**

**17.报价**

17.1报价时间及地点:在前附表第6、7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公楼西裙楼后勤管理处403会议室**。

17.2本单位根据报价项目的特点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在报价过程中，采购小组将负责对全部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报价预评审工作。

17.3 采购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统一开启，检查各报价文件是否偏离报价要求。

17.4报价结束后，采购小组不得与报价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报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报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评议**

18.1本采购项目的竞价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18.2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标准为经**综合评估法（详见第六章采购评议）**。采购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3报价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8.4无效的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4）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报价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5）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时，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予以修正，如报价供应商在报价应答文件和最终报价中不予修正的；**

**19．废标**

　　19.1报价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予以废标：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废标后，本单位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

**20.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七、评议结果**

**21.成交公告**

21.1评标报告经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网（http://www.gxjsxy.cn/）公告，公告期为三日。

21.2报价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质疑。本单位将在收到报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3质疑报价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日内书面向学院纪检监察室投诉。

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 0771-3389866

**22.成交通知**

22.1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本单位无义务向落标的报价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报价文件。

**23.签订合同**

23.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报价的全部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3.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字盖章。

**24.履约保证金： 无**

**25.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采购合同履行中，区直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他事项**

**26.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无 。

**27.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单位。

**28.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公楼西裙楼305后勤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07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西庄路口

电 话：0771—3822569 黄老师 朱老师（13768418048）

qq邮箱：974276049@qq.com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

**小额工程承包人定点采购**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2021—03

合同编号： 20210900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1年2月 日

发包人(全称)：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

工程内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密集书库、展厅及一楼门厅等室内外地面、天花、墙面、强弱电、智能、给排水等改造装修，建筑面积约2500 m²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或银行贷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的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以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GXZC2019-G3-10140-CGZX）协议

2、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GXZC2019-G3-10140-CGZX）协议书和本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2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承包人：

地 址：南宁市罗文大道33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3831562 电 话：

传 真：0771-3831562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45001604850059000000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3229M 纳税人识别号：

经办人： 日期：2021年2月 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五天内提供一式二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通用条款中定义的职责和施工监理合同中定义的职责及由发包人的特别授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令、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

工程监理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执行监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及拥有相应的权力。

但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1. 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2.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3.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4.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5. 确定变更估价；
6. 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7.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8.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如上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24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3.3 不实行监理的，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职权：

1）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配合承包人完成项目的“三通一平”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2）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文书的签收和送达义务。

3）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5）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 项目经理**

4.1 姓名：职务： 项目经理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于开工前7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完成，并安装计量表，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担，水电费按计量计价规定向发包人缴纳或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扣除。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无。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于开工前5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5.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6、承包人工作**

6.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15天向发包人提供当前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一步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9.1（6）条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合同的单价已含承包人取土和弃土的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于开工前5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2日内予以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1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1）请　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调解失败的，任何一方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待定。

　10．2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按规范表格印制）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按双方商订时限内整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0．3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若确有困难应同承包人协商再次验收的时间),如果超过约定时间2小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未到现场 ，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责任由发包人承担。但超过约定时间2小时承包人未到现场，工程师可另定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0.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隐蔽工程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20、21、22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承包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的，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业主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增项的单价必须经业主有关部门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签订最终结算书为准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有关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30天为一个周期。

1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3.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成结算前，在提交了合法合规的发票后，工程款原则上按周期支付，收到乙方本周期报量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85%，双方结算审定后，双方签订工程结算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按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总结算总造价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l)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且经选定的样品由发包人保存。

**八、工程变更**

**16.工程设计变更**

16.1.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6.1.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变更、单价变动和签证工程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合同价款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6.1.3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十一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3套。

　　17.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17.3竣工验收与结算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免除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18．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8.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8.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合同价的15%。

18.2.3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18.2.4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经验收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量的90%比例进行总结算，双方签订最终结算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结付剩余工程款给乙方。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协议商订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十天的。

2）承包人擅自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含个人承包）的。包括本单位个人及外单位个人承包，发包人不承认个人拥有相应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3)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投入工地的主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且不按发包人的通知要求调回、补充或增加。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又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赶工，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十天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8.2.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均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未及时调换，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可视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经理1.5万/人.次；总工程师1万/人.次；专业工程师0.5万/人.次。

2）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经理1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0.8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0.5万元/人.次。

3）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间擅自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收违约金。

18.2.6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调解失败的，任何一方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19.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9.2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按合同总价的5-10%计付违约金。

19.2.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个人及外单位个人承包，发包人不承认个人拥有相应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按合同总价的10%计付违约金。

19.2.2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装备能力，或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约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0%计付违约金。

19.2.3承包人转包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按合同总价的10%计付违约金。

19.2.4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驱逐该分包人，并按合同总价的5%计付违约金。

**20.不可抗力**

20.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告或文件为准。

**21.保险**

21.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22.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4份正本、6份副本

**24． 补充条款**

24.1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24.1.1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通知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的10%计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24.1.2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代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4.2工程款的使用

24.2.1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4.3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要求执行。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罗文校区图书馆一层密集书库展厅及大厅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给排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本工程具体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无此项）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本工程无此项）

3．土建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本工程无此项）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本工程无此项）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由承包人交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竣工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0日内审核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的100%（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发包人并有权按维修费用的20%计收违约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三条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3.1条的约定相同，由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日 期：2021年2月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 

# 第二卷 技术规格

# 第三章 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技术规范：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二、施工要求：详见施工规范。**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三卷 报价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或“副”本）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格 式）**

致：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 工程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供应商 （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在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之后，我公司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及义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开工，工期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并保证质量。

3、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对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7、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如有）则不予退还。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报价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报价供应商盖公章：

报价日期：

**注：未按照本报价函内容要求填报的报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投标人承诺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合同条款 | 姓名： |  |
| 2 | 工期 | 投标须知 | （ ）日历天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投标须知 | 无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条款 | 合同价款的0.04 %/天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条款 | 合同价款的15% |  |
| 6 | 质量标准 | 专用合同条款 | 合格 |  |
| 7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 | 结算价的3% |  |
| 8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专用合同条款 | 按南府发[2007]51号文规定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万元） | 备注 |
| 工 期 | （天） |  |
| 质 量 |  |  |

注：投标报价含建筑安装劳动保险费（即建安劳保费，包含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l.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中标单位投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投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此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报价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报价供应商本年度年检情况记录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报价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必须提供**）；

**（5）**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报价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须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报价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我（姓名）系（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的报价活动。并在报价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报价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的工程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5号）的规定，从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设工程材料的实际使用情况。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辅助资料表

**一、辅助资料表**

**1.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资格 |  |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 | |  | | |
|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注明：项目名称/合同价/开竣工时间/质量等级） |
| 施工员 |  |  |  |
| 质检员 |  |  |  |
| 安全员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卷 采购评议

第六章 采购评议

**一、评议原则**

(一) 采购小组组成：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二)评定依据：以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为评议依据。

(三)评定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报价评议**

**（一）基本要求**

1.响应供应商按照报价通知书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盖章，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密封提交。

2.采购小组拆封全部报价文件。检查各报价文件报价是否偏离报价要求。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不符合密封或其他规定、偏离报价要求、以及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视为废标。采购人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后重新组织采购；或经基建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和学院监审办批准，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二）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项目班子配备（10分）+施工组织设计（50分）+投标报价分（40分）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关于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的通知》（之定点施工单位（专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资质：施工二级及以上） |
| 施工项目经理 | 须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有2020年10 至12月份有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 | 有承诺，内容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且符合南府发[2007]51号文、桂建质[2006]22号文、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要求 |
| 项目管理人员 | 法定代表人、建造师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法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具有2020年10月至12月有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
| 工期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工期要求。 |
| 工程质量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即：设计质量达到设计规范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技  术  标  评  审  标  准 | 项目班子配备（10分） | 项目班子人员齐全、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最低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须持证上岗、年审合格（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缺项目经理扣4分；其他缺一人，扣1.5分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须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施工员 | 1 |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 | 质检员 | 1 |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 | 安全员 | 1 |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 | | 材料员 | 1 | 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 | |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 总体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规范等要求。  一档（33.1-50分），施工组织设计优  二挡（16.1-33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良  三挡（0-16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 |
| 商  务  标  评  审  标  准 | 投标总报价（40分） | 1.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下浮10%后的招标控制价，且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3.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4.合理低价确定方法：初审合格的投标人在3家（含3家）以上的按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合理低价。 评审时以经核准的合理低价为4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